**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代理人承办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适用本规则。

代理人是指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是指代理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据税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人所属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编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的行为。

　 委托人包括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等，委托人与纳税人不一致的，委托人应能保障纳税人履行配合、协助代理人正常开展代理工作的义务。

**第四条** 代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代理人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第五条** 代理人接受委托，应当以纳税人自愿委托和自愿选择为前提，以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独立、公正执行业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申报及备案资料的归集与核查**

**第一节 业务承接**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应当按照《税务师业务承接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应对委托人的基本信息、申报资料进行分析，重点了解纳税人纳税年度的下列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当年主要经营决策对年度申报的影响；

（二）纳税人被纳税评估、稽查、审计、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等对年度申报的影响；

（三）财务决算及其审计结论；

（四）财务部门基本情况；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

（六）其他与年度所得税汇缴相关的事项。

**第八条** 代理人决定承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的，应根据《涉税业务约定书规则》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理合同。根据双方约定的情况修改本规则后附《代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合同（参考文本）》，并分别确定以下内容：

（一）业务范围是否包括纳税人的会计利润、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特殊事项调整、资产损失等申报事项确认及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等；是否包括根据会计信息，代填申报表；是否包括递交申报表、附送相关资料和备案资料或者运用电子申报手段上传相关资料。

（二）双方责任中纳税人对纳税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代理人工作疏忽或过失的责任范围、具体情形等内容。

**第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后，应当按照《税务师业务计划规则》的规定，确定项目组及其负责人，制定计划和具体服务安排。

**第二节 申报资料的收集与复核**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开展时，应根据委托人不同的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有关证件、资料并进行复核，包括：

（一）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报表及其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审计报告（如有，需提交）；

（二）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三）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四）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资料；

（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附送的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六）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分机构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七）按照规定居民企业应填报的《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八）外国企业或受控外国企业按规定应报送的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九）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应报送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十）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

**第三章 申报准备**

**第一节 利润总额计算的复核**

**第十一条**  依据委托人执行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复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会计核算情况，重点关注年度发生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情况、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差错调整情况。

如果经其他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不再复核。

**第二节 收入类调整项目的复核**

**第十二条** 复核收入类调整项目，依据税收规定重点关注：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的申报年度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

**第十三条** 视同销售收入包括：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复核时重点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交易，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交际应酬、股息分配或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的，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需进行纳税调整。

（二）执行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需进行纳税调整。

（三）按税法规定的计税价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金额。

**第十四条** 复核投资收益纳税调整项目，重点关注：

（一）分析本期投资收益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并作适当处理。

（二）对成本法核算下收到收益，应查验是否与投资匹配。

（三）复核纳税人对外投资的方式和金额，了解该企业对投资单位是否拥有控制权，核算投资收益的方法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四）已实现的收益是否计入投资收益账户，有无利润分配分回实物直接计入存货等账户，未按同类商品市价或其销售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的情形。

（五）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向投资方分配，按销售和投资或销售和分配处理。

（六）国外的投资收益汇回是否存在重大限制，若存在重大限制，应说明原因。

（七）转让、出售股票、债券的交易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八）对本期发生收购或转让股权的，查验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

（九）复核是否存在免税的投资收益或其他应纳税调整的项目。

**第十五条**  复核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重点关注：

（一）融资性分期收款销售业务中，会计上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确认营业收入，税收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增值税返还、补贴收入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按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需进行纳税调整；

（三）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法规定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或时间性差异，需进行纳税调整。

**第十六条** 复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重点关注：

（一）申报年度是否有新发生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执行会计准则的纳税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税收不确认收入，需进行纳税调整。

**第十七条** 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重点关注：

执行会计准则的纳税人，会计上将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第十八条**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包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复核时重点关注：

执行会计准则的纳税人，会计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税收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需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第十九条**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其他，复核时重点关注：

（一）不征税收入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

（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五年内的使用情况，并对满五年内未使用资金应进行调整；

（三）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资产，在资产类调整项目中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复核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重点关注：

（一）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二）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三）己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或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第二十一条** 复核“收入类调整项目——其他”，重点关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摊销股权投资差额的纳税调整。

**第三节 扣除类调整项目的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扣除类调整项目，依据税收规定重点关注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的申报年度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

**第二十三条** 视同销售成本包括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成本，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成本和其他视同销售成本，复核时重点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交际应酬、股息分配或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的，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三）根据处置资产的计税基础确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并关注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和应转回的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四条**  复核工资薪金支出，重点关注：

（一）是否合理有据；

（二）是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1月1日至年度汇缴期结束前实际支付的以前年度或本年度工资薪金的纳税调整情况；

（四）有无将外部人员劳务费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是否将属于福利费性质的补贴计入工资核算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复核职工福利费支出，重点关注：

（一）列支的内容及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二）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六条** 复核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重点关注：

（一）软件生产企业等特殊行业，职工培训费允许全额税前扣除；

（二）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规定，职工教育经费挪作他用，或未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属于教育经费使用范围内的支出，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三）以前年度结转扣除额和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第二十七条**  复核工会经费支出，重点关注：

（一）当年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会计上计提但未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允许税前扣除；

（三）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和拨缴凭证，确认工会经费税收金额；

（四）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八条**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五项，复核时，重点关注：

（一）是否取得社会保障部门缴款的有效凭证；

（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复核住房公积金，重点关注：

（一）是否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有效凭证；

（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

**第三十条**  复核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重点关注：

（一）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有关文件；

（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并实际缴纳。

**第三十一条** 复核业务招待费支出，重点关注：

1. 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是否包括了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2. 业务招待费支出税收金额根据税法规定的销售（营业）收入额范围、计算比例和发生额扣除比例计算确认；

（三）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第三十二条**  复核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重点关注：

（一）计算基数是否包括了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二）不同行业税前扣除标准和税前扣除范围的特殊规定；

（三）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和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四）广告性质赞助支出可作为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

**第三十三条**  复核捐赠支出，重点关注：

（一）对于限比例的捐赠支出，根据税法规定的计算基数、扣除比例和受赠单位公益性捐赠扣除资格，确认捐赠支出税收金额；

（二）取得合法票据；

（三）可据实扣除的捐赠支出，按税法规定的受赠单位范围和捐赠支出情况，确认捐赠支出税收金额。

**第三十四条** 复核利息支出，重点关注：

（一）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二）确认利息支出的税收金额；

（三）未按规定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按会计差错处理；

（四）股东出资未到位、债务资本比例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第三十五条** 复核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时，重点关注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可以税前扣除。

**第三十六条**  复核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时，重点关注会计和税收规定的差异。

**第三十七条**  复核和填报赞助支出时，要注意公益性捐赠、广告性赞助支出是否按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复核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时，重点关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会计上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进行纳税调整。

**第三十九条** 复核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重点关注：

（一）不同类型企业，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不一致;

（二）非转账支付不得扣除、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扣除；

（三）关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手续费直接冲减服务协议金额的情况。

**第四十条**  复核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重点关注：纳税人实际发生的与收入无关的，会计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支出。

**第四十一条** 复核其他扣除类调整项目时，重点关注：

纳税人会计核算有关原始凭证不符合税法规定进行调整的事项。

**第四节 资产类调整项目和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的复核**

**第四十二条**  资产类调整项目，包括资产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金、资产损失、其他。

（一）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重点关注：

资产原值的账载金额、残值率、折旧摊销方法、折旧摊销年限、本期折旧摊销额是否正确；

资产的计税基础、折旧方法、折旧摊销年限、本期折旧摊销额是否符合税收规定；

资产项目折旧、摊销、分配、扣除的纳税调整金额是否正确；

企业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其申报扣除的资产净值是否准确。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复核，重点关注：

各项准备金的期初余额、本期转回额、本期计提额、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金额是否正确；

依据会计核算的本期转回额和本期计提额与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额进行分析对比，确认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

（三）资产损失的复核，依据税法重点关注：

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范围；

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范围、确认程序和依据。

**第四十三条**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包括：企业重组、政策性搬迁、特殊行业准备金、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其他。

1. 企业重组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重组。

企业重组的复核重点关注：债务重组的所得税处理方法是否正确，所得是否可以分期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其他涉及资产计税基础与会计核算成本差异调整的债务重组是否在资产类调整项目进行纳税调整。

（二）政策性搬迁的复核，重点关注申报年度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所得或损失的发生情况以及以前年度搬迁损失当期扣除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的复核，重点关注纳税人是否发生税法规定的特殊行业准备金业务。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的复核，重点关注：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

计算销售以及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实际发生以及转回的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金额；

**第五节 特别纳税调整和其他纳税调整的复核**

**第四十四条**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复核，重点关注：

（一）依据税法确认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二）根据约定，依据税法判断纳税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申报；

（三）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规定，复核纳税人本年度应当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的复核，重点关注纳税人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事项。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复核**

**第四十六条** 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复核时，重点关注：

1.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备案和保存备查资料；

　　（二）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发现后，是否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纳税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否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五）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减免税项目所得、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调整减少额，减免所得税额和抵免所得税额；

（六）纳税人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是否分别备案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第七节 弥补亏损项目和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的复核**

**第四十七条** 弥补亏损类项目，包括：纳税调整后所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复核时依据税法重点关注，纳税人当年合并分立企业转入的可弥补亏损额以及可弥补的所得额。

**第四十八条**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包括境外所得分回情况、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的复核，重点关注：

（一）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其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三）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境外所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四）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并关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是否符合按照税法规定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五）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的免税或减税待遇的具体数额；

（六）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或者超过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可据实抵免或者抵补的具体数额；

（七）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是否属于税法规定的情形；

（八）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时，关注其采用的境外纳税年度确定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九）确认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的所得税额。

**第八节 应纳税额计算的复核**

**第四十九条**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项目，包括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复核时，重点关注：

（一） 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并区分预缴本年度税额和补缴以前年度税额；

（二）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三）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度入库所得税额；

（四）确认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五）纳税人本年度发生被税务稽（检）查、纳税评估、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机关审计而发生企业所得税退补事项的，应当区分所得税额的所属年度。

**第五十条** 实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复核时依据税法重点关注：

（一）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汇总范围；

（二）分支机构的收入总额、扣除项目金额、资产总额、工资总额等内容，所得税分配比例；

（三）分支机构所得税预缴情况。

**第四章 申报表填制与备案资料准备**

**第五十一条** 合同约定了开展特定事项复核的，税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辅导纳税人调整账务，作出纳税调整。

合同未约定开展特定事项复核的，税务师应当向纳税人获取管理当局声明书，经纳税人书面签署确认后，有针对性地进行填报。

**第五十二条** 税务师应当取得纳税人上年度纳税申报表，了解上年度纳税申报表弥补亏损、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等数据对本年度申报表数据的影响。

关注纳税人被纳税评估、稽查、审计、会计信息质量抽查而作出行政处理或者被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对本年度申报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的要求和口径填报申报表。

**第五十四条** 填报申报表时，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表内逻辑关系、申报表及附表表间关系；

（二）备案事项相关资料间关系等；

**第五十五条** 填报收入时，应当关注：

（一）收入的范围与划分：

1.应税收入：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财务收入与视同销售收入等。

2.不征税收入。

（二）收入的金额：公允价值与非公允价值；实际收入与同类产品收入。

（三）收入实现时间的确定：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如接受捐赠收入）；分期确认与延期确认、暂不确认等。

**第五十六条** 填报扣除时，应当关注：

（一）扣除的范围与划分：允许扣除与不得扣除；与征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和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财务成本与视同销售成本。

（二）扣除金额：据实扣除与限额扣除、比例扣除、加计扣除；公允价值与不公允的价值；实际成本与同类产品成本。

（三）扣除的时间：当期扣除（如符合规定的期间费用）与分期扣除（如符合规定的成本）、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五十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需加盖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并填报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

**第五十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判断纳税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按照税法的规定填制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提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准备和留存备查资料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补充规定的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第五章 申报表和备案资料报送**

**第五十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代理业务，应当根据代理合同的约定出具纳税调整报告。

**第六十条** 完成约定服务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税务师业务报告规则》的要求编制报告。

**第六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按照税法的规定和纳税人主管税务的要求向其申报纳税。

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已申报的当年度数据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代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合同(参考文本)**

编号:

甲方(委托人)：

甲方税务登记号：

乙方(代理人)：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签订税务代理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具体内容及要求：

（1）是否包括纳税人的会计利润、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特殊事项调整、资产损失等申报事项确认及特别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

（2）是否包括根据会计信息，代填申报表；

（3）是否包括递交申报表、附送资料和备案资料或者运用电子申报手段上传相关资料。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实，并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3.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6.甲方与纳税人不一致时，应能保障纳税人履行配合、协助正常开展工作并承担本条其他款项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2.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税务师执业规范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真实。

3.乙方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和业务范围,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4.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5.不得利用提供税务代理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税务代理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6.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7.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税务代理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具体情形和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税务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税务代理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免责事由**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_\_\_\_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_\_\_\_%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

（二）上述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_\_\_\_%；其余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后\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或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当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合同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税务代理事务涉及的行政机关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第七条 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规范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_\_\_\_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代理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乙方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九条 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 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

附件2：

**纳税调整报告(参考文本）**

报告文号：

备案号：

XXXX ：

我们接受委托[税务代理合同书编号：XXXX]，对贵单位税款所属期间XXXX年 XX 月XX日至XXXX年 XX 月XX日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并出具纳税调整报告。

贵单位的责任是,设计、实施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会计资料、纳税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以确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并如实纳税申报。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代理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归集、分析和复核、填报申报表并出具报告。

在复核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申报材料的证明能力，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存在性和有效性，考虑了证明材料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对贵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复核、验证、计算和职业判断等必要的复核程序。现将服务结果报告如下：

经对贵单位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分析、复核，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调整情况。

具体纳税调整项目及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一《纳税调整事项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XX事项因税收政策规定不够明确或证据不够充分等原因，尚不能确认其应纳所得税的具体金额，需要税务部门裁定。

本报告仅供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代理服务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无关。

XXX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

（签章）：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

地址：中国XXXXXX （签章）:

电话：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

**纳税调整事项说明**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复核说明

贵单位确认利润总额为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核实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XXXXXX元。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一）境外所得的复核

*[提示：如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境外所得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境外所得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为0元。

*[提示：如本纳税年度发生境外所得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分国（地区）别取得的境外所得计入利润总额的金额XXXXXX元（即境外税前所得XXXXXX元减去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XXXXXX元）。具体详见《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二）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纳税调整减少为XXXXXX元。具体复核确认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1)《纳税调整项目明细复核确认表》，对有发生金额项目需要依据相关申报附表调整的，已按复核后确认的申报附表为依据确定复核确认数。

2.1 收入类调整项目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收入类调整项目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纳税调整减少XXXXXX元。

（1）视同销售收入的复核

*[提示：如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视同销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视同销售收入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本纳税年度发生视同销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视同销售业务，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提示：要求分项披露调整所依据的文件及主要内容，原因，视同销售列明经济业务的内容及纳税调增金额，视同销售采用的价值确认方法如同类市场价格、同类交易价格、成本加成、同类对外销售价格、购入时的价格等。会计处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收入、成本与税收确认收入、成本处理无差异的，不需做所得税视同销售处理。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披露]*

①××视同销售收入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以××非货币资产换入××非货币资产业务／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事项／或将××资产移送他人／转移至境外情形，会计上虽然不确认收入，但根据税法××规定应按××价值确认方法确认视同销售收入／视同转让财产／视同提供劳务XXXXXX元的纳税调增。

②××视同销售收入

……

上述调整详见《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2）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及以前没有发生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税收处理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需要纳税调整情况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税收处理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需要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税收处理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需要纳税调整情况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税收处理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需要纳税调整的业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销售收入的账载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收入的税收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 *[提示：选择披露，下同]*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提示：要求分项披露每一具体业务内容、金额、调整原因、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相应文件依据等。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披露。]*

①××收入

贵公司××年度发生××事项的交易金额XXXXXX元。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是如何……如何……确认收入的。未确认收入部分在××会计科目反映，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会计科目。根据税法××规定如何……如何……确认收入的。由于会计处理上年度累计确认收入XXXXXX元、本年度确认收入XXXXXX元、尚未确认收入部分XXXXXX元。税收处理上年度累计确认收入XXXXXX元、本年度确认收入XXXXXX元、未确认收入部分XXXXXX元。因此，本年度纳税调整增加／减少XXXXXX元。

贵公司××年度发生××事项的交易金额XXXXXX元……

……

②××收入

……

上述调整详见《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提示：在期限内的政策性搬迁收入已计入本年度损益的，需要纳税调减，其中政府补偿收入部分，在A105020第10和第11行调减；资产处置收入部分在A105020第13行调减；通过“专项应付款”单独核算搬迁收支的搬迁收入或本年取得政府补偿收入已作递延收入等处理未计入本年度损益的，不需纳税调减。取得不符合税法规定政策性搬迁条件、不符合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根据其与前、后期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情况在A105020第10和第11行进行税会差异的纳税调增，之前已作纳税调增的政府补助在本年度结转收入的，也在此处进行相应的调减]*

（3）投资收益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确认的投资收益账载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的税收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提示：视同受控外国企业向贵单位分配股息的纳税调整情况在该附表第9行次“九、其他”反映]*

（4）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应按历史成本确认初始投资成本，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两者之间差额应纳税调减，纳税调整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5）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XXXXXX元，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历史成本确认初始投资成本，该部分交易费用应纳税调整增加，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提示：以后年度处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相应增加其计税基础确认金额的方式进行纳税调减，并在该年度的A105030表反映调整情况。]*

（6）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XXXX项目*[提示：要求说明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项目类别，如：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净损益金额XXXXXX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XXXX项目……，根据税收相关规定不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应进行纳税调整。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7）不征税收入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及以前没有发生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其中：本纳税年度取得部分XXXXXX元、以前年度取得结转本纳税年度损益部分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其中：XXXX年XX月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但在5年（60个月）内未支出或缴回部分XXXXXX元、XXXX年XX月取得……*[提示：同一年度如有多次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需分别披露取得时间、需调增金额等]*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情况具体详见《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取得符合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XXXXXX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XXXXXX元，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XXXXXX元（其中：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XXXXXX元，动漫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XXXXXX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XXXXXX元，政府性基金收入XXXXXX元，其他收入XXXXXX元。其中：与取得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本年度及以前已发生费用或损失部分XXXXXX元、与取得资产相关部分XXXXXX元、与取得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以后年度费用或损失部分XXXXXX元。其中：已计入本纳税年度损益部分XXXXXX元、作递延收益处理部分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取得不符合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的政府补助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XXXXXX元、政府其他补助XXXXXX元。 *[提示：均在《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反映调整情况，与取得收益相关且补偿本年度及以前已发生费用或损失部分已作收入计入当年损益的，不需纳税调整，未作收入处理的，更正会计处理后计税；与取得资产相关或与取得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以后年度费用或损失部分在取得当年全额调增、以后分年计入损益时相应调减]。*

（8）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销售折扣和、折让和退回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销售折扣和、折让和退回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销售折扣和、折让和退回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面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XXXXXX元、根据税收规定应确认的税收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提示：要求分别说明实施商业折扣、现金折扣、销售折让、销售退回的具体经营项目、条件或情况、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所得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本年度发生额、可抵减销售收入或税前扣除的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9）其他收入类项目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其他收入类项目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其他收入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其他收入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包括所有未列入具体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但存在税会差异调整的收入事项。]*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XXXX收入项目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的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提示：除要求分事项披露具体事实、涉及的收入项目、调整依据、计算过程等外，还应增加以下披露表格]*

其他收入类具体项目税会差异纳税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调整事项 | 属于利润表哪项收入（收益）类项目 | 收入（收益）类会计科目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复核确认额 |
| 1.××事项 |  |  |  |  |  |
| 2. ××事项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2.2 扣除类调整项目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扣除类调整项目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纳税调整减少XXXXXX元。

（1）视同销售成本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视同销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视同销售成本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视同销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视同销售业务，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扣除的视同销售成本XXXXXX元，纳税调整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2）职工薪酬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职工薪酬支出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1. 工资薪金支出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提示：实行工资据实扣除的企业适用]*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付工资/应付职工薪酬-工资*[提示：…/…二选一]*期末余额XXXXXX元，期初余额XXXXXX元，贷方累计发生额XXXXXX元，借方累计发生额XXXXXX元（其中：动用1998年度及以前年度工资储备部分XXXXXX元*[提示：动用1998年度及以前年度工资储备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本年度1月1日至上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1999年度至上年度计提并已/未*[提示：…/…二选一]*在上年度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XXXXXX元），次年1月1日至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向员工实际支付的1999年度至本纳税年度计提的工资薪金XXXXXX元，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工资薪金XXXXXX元。

*[提示：经有关部门批准实行*XXXXXX*工资办法的企业适用]*贵单位经XXXX部门批准实行XXXXXX工资办法，本年度经复核批准限定的工资薪金XXXXXX元，应付工资/应付职工薪酬-工资*[提示：…/…二选一]*期末余额XXXXXX元，期初余额XXXXXX元，贷方累计发生额XXXXXX元，借方累计发生额XXXXXX元（其中：动用1998年度及以前年度工资储备部分XXXXXX元*[提示：动用1998年度及以前年度工资储备部分不得税前扣除]*，本年度1月1日至上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1999年度至上年度计提并已/未*[提示：…/…二选一]*在上年度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XXXXXX元），次年1月1日至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向员工实际支付的1999年度至本纳税年度计提的工资薪金XXXXXX元，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工资薪金XXXXXX元。本年度工资储备结余XXXXXX元。

工资薪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年初人数 | 年末人数 | 全年季度平均从业人数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纳税调整额（调减用负数反映） | 是否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
| 1 | 2 | 3 | 4 | 5 | 6=4-5 | 7 | 8 |
| 1 | 企业在职员工工资薪金 |  |  |  |  |  |  | 是/否 |  |
| 2 | 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工资薪金 |  |  |  |  |  |  | 是/否 |  |
| 3 | 股权激励计划工资薪金 | —— | —— | —— |  |  |  | 是/否 |  |
| 4 | 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直接支付给用工个人的工资薪金（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除外） |  |  |  |  |  |  | 是/否 |  |
| 5 | 劳务公司直接支付给派遣到外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不得计入） |  |  |  |  |  |  | 是/否 |  |
| 6 | 合计 |  |  |  |  |  |  | —— |  |

*[提示：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增加以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接受劳务派遣用工XX人（全年季度平均从业人数），复核后实际发生费用XXXXXX元，其中：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XXXXXX元，应作为劳务费支出处理；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XXXXXX元（其中：工资薪金支出XXXXXX元*[提示：与上表第4行第4列金额一*致]，职工福利费支出XXXXXX元）。

*[提示：*

*A.上表第1行“企业在职员工工资薪金”是指在企业任职或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固定劳动关系的受雇员工（不含表中第2、4、5行所称类别人员）的工资薪金；*

*B.上表第1、2行第5列填列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按规定实际发放并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工资薪金；*

*C.上表第3行填列本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D.上表第4行只限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填列，填写实际发生的，直接支付给本年度接受劳务派遣用工个人的工资薪金情况；*

*E.上表第5行只限劳务公司填列，填写劳务公司直接支付给本年度派遣到外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情况；*

*F.上表第6行按第1行至第5行的合计数填列。*

*[提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必须增加以下披露]*

年度股权激励工资薪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末累计以前年度会计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但未行权未扣除的股权激励工资薪金 | | 本年度会计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激励工资薪金账载金额（元） | 本年度行权按规定当期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 | | | | | 本年末累计以前年度会计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但未行权未扣除的股权激励工资薪金账载金额（元） |
| 本年度股权激励工资薪金税收金额（元） | 本年度的实际行权日 | 实际行权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 实际行权股票数量（股） | 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元／股） |
| 所属年度 | 账载金额（元） |
| 1 | 2 | 3 | 4=6×7-8×7 | 5 | 6 | 7 | 8 | 9=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 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职工福利费XXXXXX元，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额XXXXXX元（不包括在职工福利费中支出的基本医疗保险费XXXXXX元、补充养老保险费XXXXXX元、补充医疗保险费XXXXXX元），其中不允许扣除的职工福利费支出XXXXXX元，冲减200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后，本年度可计算税前扣除的职工福利费支出XXXXXX元，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职工福利费XXXXXX元。

贵单位200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XXXXXX元，本年度改变用途支出XXXXXX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XXXXXX元；冲减本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XXXXXX元，留待以后年度使用的余额XXXXXX元。*[提示：2007年期末“200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存在余额的企业适用]*

*[提示：职工福利费余额要区分会计口径和税收口径结余，这里指税收口径；要求披露职工福利费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已单独设账准确核算，并具体说明纳税调整的事实、计算过程和金额。]*

1.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职工教育经费XXXXXX元，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XXXXXX元，其中不允许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XXXXXX元，冲减200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后，本年度可计算税前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XXXXXX元，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XXXXXX元。本年度职工教育经费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XXX元，本年扣除以前年度结转额XXXXXX元。

*[提示：可全额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单位适用]*其中：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200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XXXXXX元，冲减本年度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XXXXXX元，留在以后年度使用的余额XXXXXX元。*[提示：2007年期末“2007年及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存在余额的企业适用，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要区分会计口径和税收口径结余，这里指税收口径。]*

1. 工会经费支出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会经费XXXXXX元，按照有关规定拨缴并索取专用凭证的工会经费XXXXXX元，不允许扣除的工会经费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XXXXXX元。

1.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支出的账载金额XXXXXX元（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提示：实际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费不计算在内]*），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可在本纳税年度扣除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税收金额XXXXXX元*[提示：应由员工个人承担部分不得计算在内]*，经复核纳税调整增加 XXXXXX元。贵单位会计核算中未列入当期费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费XXXXXX元（在计提的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部分）*[提示：应与本复核说明2.2（2）②“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复核”中反映的金额一致]*，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扣除。

1. 住房公积金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职工住房公积金账载金额XXXXXX元，按税收规定的缴付标准计算允许税前扣除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税收金额XXXXXX元。

1. 补充养老保险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的补充养老保险支出的账载金额XXXXXX元，本年度实际缴付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可在本纳税年度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税收金额XXXXXX元。贵单位会计核算中未列入当期费用的补充养老保险费XXXXXX元（在计提的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部分）*[提示：应与本复核说明四（二）2.2（2）② “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复核”中反映的金额一致]*，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扣除。

⑧ 补充医疗保险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的补充医疗保险支出的账载金额XXXXXX元，本年度实际缴付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可在本纳税年度扣除的补充医疗保险税收金额XXXXXX元。贵单位会计核算中未列入当期费用的补充医疗保险费XXXXXX元（在计提的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部分）*[提示：应与本复核说明四（二）2.2（2）② “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复核”中反映的金额一致]*，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扣除。

⑨ 其他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的其他职工薪酬支出XXXXXX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XXXXXX元。

（3）业务招待费支出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提示：是指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业务招待费支出，按规定是统一在企业管理费用科目内专设明细科目归集核算。有放到其他项目上核算的，应更正有关账务处理，并在本复核项目上完整披露纳税调整情况。]*账载金额XXXXXX元，按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60%的比例计算的实际支出可税前扣除限额为XXXXXX元；本纳税年度计算业务招待费支出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XXXXXX元（营业收入XXXXXX元，视同销售收入XXXXXX元，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收入XXXXXX元，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度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收入XXXXXX元，减除本年度已完工开发产品销售收入中在以前年度已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基数的收入XXXXXX元）；按税收规定的比例计算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限额为XXXXXX元，与实际支出可税前扣除限额比较取其低者为允许税前扣除的税收金额XXXXXX元。

（4）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及以前没有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年度没有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XXXXXX元。具体详见《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5）捐赠支出的复核

*[提示：如会计上没有发生捐赠支出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会计上没有发生捐赠支出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捐赠支出情形的，作如下披露。符合条件可按规定全额扣除部分没有税会差异，不需纳税调整，只披露具体支出情况，不需填报A105070表；不符合或未完全符合公益性捐赠扣除条件的部分计入非公益性捐赠部分。因此，具体确认的纳税调整额是包括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部分和非公益性捐赠部分并据此复核A105070表的填报。]*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捐赠支出账载金额XXXXXX元，其中：符合条件可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XXXXXX元(向XXXXXX单位捐赠XXXXXX元、……) *[提示：与税收金额一致的账载金额]*，符合条件可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XXXXXX元，非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除可以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税收金额XXXXXX元外，属于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部分的税前扣除限额为XXXXXX元（本纳税年度经复核确认的年度会计利润总额XXXXXX元×税收规定的扣除率XX％），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税前扣除的税收金额XXXXX元。本项目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6）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利息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利息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利息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利息支出共计XXXXXX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XXXXXX元（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XXXXXX元，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XXXXX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XXXXXX元（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XXXXXX元，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XXXXX元），根据税收规定允许作为财务费用在本年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提示：此处仅反映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纳税调整情况，对于应当资本化调整的利息，包括房地产完工前应计入未完工开发产品项目（在建成本对象和未建成本对象）计税成本调整的利息支出等，在本复核说明2.2（16）“其他扣除类项目的复核”、附件一（6）6-3-4营业成本计算表“ （七）借款费用”、2.3“资产类调整项目的复核”反映]*

*[提示：有发生向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借款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必须增加以下披露]*

XXXX年度利息支出(非金融企业/自然人借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人名称 | 借入日期 | 是否关联方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 | | 利息支出  （账载金额） | 利息支出  （税前扣除金额）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
| 金融企业名称 | 年利率 |
| 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金融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对利息支出的纳税调整，应披露具体事实、计算过程和金额，如向非金融企业/自然人支付超过规定利率水平调整的利息、关联企业借款调整的利息、支付给自然人的是否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等。*

（7）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XXXXXX元，其中：因XXXX事项被XXXX单位处以XXXX元罚款，……。*[提示：要求分别说明支付项目、原因、支付对象、金额等，不包括纳税人根据经济合同支付的违约金；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税收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8）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税收滞纳金及加收利息XXXXXX元，其中：增值税滞纳金XXXXX元、营业税滞纳金XXXXX元*，……[提示：要求分别说明支出项目、金额等]*，税收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9）赞助支出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赞助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赞助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赞助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赞助支出XXXXXX元，其中：*因XXXX事项向XXXX单位赞助XXXX元，…… [提示：要求分别说明支付项目、原因、支付对象、金额等]，*税收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10）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提示：要求分事项类型说明业务内容、金额、调整原因、依据等，可参考以下格式披露]*

①贵单位本纳税年度采用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会计准则规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XXXXXX元与其公允价值XXXXXX元之间的差额，分XX年（期）摊销，本纳税年度冲减财务费用XXXXXX元，根据税收××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纳税调整增加/减少XXXXXX元。

②贵单位本纳税年度……

……

（11）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佣金和手续费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XXXXXX元，经复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减少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提示：要求分事项类型说明支付对象、业务内容、支付标准、金额、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计算过程、调整原因、依据等，可参考以下格式披露]*

①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按XX的X%的标准向个人支付××佣金／手续费支出XXXXXX元，所签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收入金额XXXXXX元，该项佣金／手续费支出通过借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贷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进行核算。根据税收××规定，贵单位可扣除的税收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②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按XXX的X%的标准向××支付……*[提示：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名称有不同规定的，应按规定列示该基数的名称及数额]*

……

（12）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及以前没有发生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也没有发生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不征税收入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XXXXXX元，税收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应作纳税调整增加，具体详见《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提示：企业的不征税收入如果有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必须填写本复核说明四（二）“1.3（1）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

*[提示：发现企业以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在以前年度已会计列支，未按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的，必须增加以下披露]*

贵单位以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在以前年度已会计列支，但未按相关税收规定相应进行不得税前扣除的纳税调整，未纳税调整增加额共计XXXXXX元，其中：XXXX年度XXXXXX元、XXXX年度XXXXXX元……，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调整增加的更正申报。

（13）跨期扣除项目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及以前没有发生跨期扣除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跨期扣除项目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跨期扣除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跨期费用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金额XXXXXX元，经复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减少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提示：要求分事项类型说明业务内容、金额、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计算过程、调整原因、依据等，可参考以下格式披露]*

①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因××事项发生分期销售／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项目支出账面金额XXXXXX元，通过借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贷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进行核算。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税收金额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②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因××事项发生……

……

（14）与收入无关的支出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与收入无关的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与收入无关的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与收入无关的支出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XXXXXX元，其中：企业投资者个人消费支出XXXXXX元，属于……*[提示：要求分别说明发生的支出项目具体内容及其金额、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等]，*，税收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15）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及以前没有发生境外所得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境外所得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境外所得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境外分支机构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及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XXXXXX元，按照有关税收规定已在计算境外所得应纳税额时扣除，应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

（16）其他扣除类项目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其他扣除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其他扣除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其他扣除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包括所有未列入具体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但在计算当期损益或所得时存在税会差异的其他支出扣除调整事项也在此处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其他扣除类项目支出账面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提示：要求分事项披露具体事实、涉及的扣除项目、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调整依据、计算过程、纳税调整金额、属于利润表的哪项成本费用类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事项等，可参考以下格式披露]*

①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已计入损益的未取得合法凭证的费用支出／发生未取得合法凭证的存货资产摊销支出／发生未缴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XXXXXX元，通过借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贷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进行核算。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属于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成本费用类／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增加／减少事项。

②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

……

2.3 资产类调整项目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资产类调整项目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纳税调整减少XXXXXX元。

（1）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

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XXXXXX元，根据税收有关规定确认固定资产折旧的税收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提示：本年有实际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即本年度内税收折旧额大于会计折旧额或正常折旧额的），必须增加以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按照税收规定实际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额XXXXXX元（其中：税收減少额XXXXXX元、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XXXXXX元）*[提示：此项有关“税收折旧额”、“会计折旧额”、“正常折旧额”、“税收減少额”、“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均按A105081填报说明（201602修改）的有关解释计算]。*具体情况详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相关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提示：企业的不征税收入如果有用于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必须在使用或销售（含转让处置）每一年度鉴证说明的此处增加以下披露，如购置的属于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则参考以下格式进行披露]*

其中：贵单位以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且在本纳税年度仍可按照会计规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账载金额XXXXXX元（已含以不征税收入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账载金额XXXXXX元），本纳税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XXXXXX元，根据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资产成本部分计算的折旧不得税前扣除，已确认该固定资产原值计税基础XXXXXX元（已含以不征税收入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计税基础XXXXXX元）*[提示：资产成本中以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部分不确认计税基础，全部是以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其计税基础应确认*为0元*。]*，贵单位对本纳税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自报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提示：企业有以不征税收入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成本部分、计算折旧、摊销额在填报《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时，应以分别不计入第4列至第8列金额的方式体现该纳税调整增加的情况额。还须结合取得与资产相关且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是否已按资本化处理，包括按本年折旧摊销额同时确认计入本年损益的收入和相关资产期限内[5年（60个月）]各年折旧摊销的资本化支出，已分别计入《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该资金取得年度行次第4列和有关第5列至第10列的金额的情况一并确认]*

*[提示：发现企业以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在以前年度已计提会计折旧，未按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的，必须增加以下披露]*

贵单位以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在以前年度已计提会计折旧，但未按相关税收规定相应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纳税调整，未纳税调整增加额共计XXXXXX元，其中：XXXX年度XXXXXX元、XXXX年度XXXXXX元……，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调整增加的更正申报。

*[提示：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的，如购置的属于固定资产，必须增加以下披露，如购置的属于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则在其他相应复核项目中参考以下格式进行披露]*

其中：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各类资产合计XXXXXX元，根据税收规定应剔除搬迁补偿收入XXXXXX元后，作为该类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贵单位自报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提示：对于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计税基础不一致的，应在此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包括减值准备的提取。对于采用公允价值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同时披露其公允价值、计税基础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对于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计税基础不一致的而造成多扣除折旧的，也应提出复核意见，其他资产的摊销，同理。）]*

*……*

*[提示：对实际发生其他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按照A105080表的资产项目名称、顺序设②、③……小项并参考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格式披露复核情况。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的复核也在此处披露，其中用于出租的成本模式投资性房地产可按税法有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规定处理，但处置时前已折旧、摊销的部分不计入其计税基础。公允价值模式投资性房地产税收上仍为未售开发产品处理。]*

*②××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

*……*

（2）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计入本纳税年度损益的未经核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发生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不允许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应进行纳税调整，纳税调整增加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纳税调整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提示：本项披露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实施条例五十五条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的复核情况。]*

① 坏（呆）账准备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面核算未经核定的坏（呆）账准备金期初账载金额XXXXXX元，以前年度已核销坏帐损失本年度收回的金额XXXXXX元，因发生坏账通过坏（呆）账准备金科目核销的坏账损失发生金额XXXXXX元，本年度增提/减提准备金XXXXXX元，坏（呆）账准备金期末账载金额XXXXXX元。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坏账通过坏（呆）账准备金科目核销的应收或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账载金额XXXXXX元，按照税收规定应以专项申报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账载金额XXXXXX元，按照税收规定先冲减2008年1月1日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规定计提的坏（呆）账准备金截至本纳税年度的期初余额的部分XXXXXX元、直接从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的部分XXXXXX元。

2008年1月1日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规定计提的坏（呆）账准备金截至本纳税年度的期末余额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该余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提示：如果纳税人存在本纳税年度向税务机关申报后追补确认以前年度实际发生通过坏（呆）账准备金科目核销的坏账损失，应按追补确认年度金额调整下表1-4列金额]*

2008年1月1日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规定计提的坏（呆）账准备金余额变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坏（呆）账准备金2008年期初余额 | 冲减历年因发生坏账通过坏（呆）账准备金科目核销，按照税收规定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坏账损失发生金额 | | | | 坏（呆）账准备金XXXX年*[本纳税年度]*期初余额 | 本纳税年度通过坏（呆）账准备金科目核销的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坏账损失发生金额 | 坏（呆）账准备金XXXX年*[本纳税年度]*期末余额 |
| 2008年 | 2009年 | …… | XXXX年  *[上年度]* |
| 1 | 2 | 3 | … | 4 | 5=1-2-3-…-4 | 6 | 7=5-6 |
|  |  |  |  |  |  |  |  |

*[提示：上表中，如果第5列<第6列，则第7列不需要填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账面核算未经核定的存货跌价准备金期初账载金额XXXXXX元，因价值恢复、资产转让等原因转回的准备金本期转回数XXXXXX元，因存货减值发生的准备金税前增提XXXXXX元，存货跌价准备金期末账载金额XXXXXX元。

*[提示：有发生提取未经核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其他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参照上述格式进行披露]*

（3）资产损失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资产损失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可税前扣除的损失额XXXXXX*元[提示：政策性搬迁损失按计入本年度损益的金额确认该损失账载金额，但不确认该损失的税收金额，其中搬迁完成年度产生的搬迁损失税收金额应在本复核说明2.4（2）“政策性搬迁的复核”项反映]。*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具体详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其中：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纳税调整金额XXXXXX元，具体详见《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

（4）其他资产类项目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资产其他资产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其他资产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其他资产类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包括所有未列入具体资产类纳税调整项目但在计算当期损益或所得时存在税会差异的其他资产类项目调整事项也在此处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复核后XXXX项目账面金额XXXXXX元，通过借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贷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核算资产价值，取得该项资产时间是××××年××月，摊销方式是……，本纳税年度摊销XXXXXX元，通过借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贷记××科目XXXXXX元、××科目XXXXXX元……进行核算。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的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

*[提示：要求分事项披露具体事实、涉及的资产项目、涉及的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调整依据、计算过程、纳税调整金额、属于利润表的哪项成本费用类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事项等]*

2.4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的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纳税调整增加XXXXXX元，纳税调整减少XXXXXX元。

（1）企业重组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企业重组事项,会计核算确认的企业重组损益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的损益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提示：根据企业适用情形，选择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发生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交易类型为：XXXX[提示：重组交易类型包括: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详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附件一（6）6-5-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债务重组)》（附件一（6）6-5-1-1）、《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股权收购)》 （附件一（6）6-5-1-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资产收购)》 （附件一（6）6-5-1-3）、《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合并)》 （附件一（6）6-5-1-4）、《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企业分立)》 （附件一（6）6-5-1-5）。

*[提示：本企业属于特殊重组当事方但不是主导方的，增加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的XXXX……特殊性重组事项的在报送有关申报资料时需同时附送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复印件）。

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适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详见《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附件一（6）6-5-2）。

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发生股权或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详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附件一（6）6-5-3）。

*[提示：要求同时关注和披露本复核说明2.3(1)“资产折旧、摊销的复核”及本复核说明四(二) “重大经营事项”]*

（2）政策性搬迁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政策性搬迁清算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政策性搬迁清算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贵单位XXXX年度起发生的XXXX政策性搬迁事项，搬迁协议签订时间为XX年XX月XX日，迁出地为XXXX、迁入地为XXXX，已按规定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迁出地和迁入地）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提示：按税收规定，逾期未报的，除特殊原因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外，按非政策性搬迁处理]。*现于本纳税年度的XX月XX日完成搬迁，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调整详见《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

*[提示：如有发生政策性搬迁本纳税年度未完成搬迁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XXXX年度起发生的XXXX政策性搬迁事项至本纳税年度止尚未完成搬迁，搬迁协议签订时间为XX年XX月XX日，迁出地为XXXX、迁入地为XXXX，已按规定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迁出地和迁入地）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本纳税年度发生搬迁收入XXXXXX元，累计发生搬迁收入XXXXXX元，本纳税年度发生搬迁支出XXXXXX元，累计发生搬迁支出XXXXXX元（其中：本纳税年度发生资产购置支出XXXXXX元，累计发生资产购置支出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已计入本期损益的搬迁收入和支出已作纳税调整，其中：相关收入的纳税调减已在《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第9行至第11行和第13行反映；相关搬迁支出的纳税调增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29行和第31行、第33行、第40行反映。*[提示：其中政府补偿收入在（A105020）第10和第11行调减；资产处置收益在（A105020）第13行调减，费用类支出在（A105000）第29行调增；资产处置损失在（A105000）第33行调增；期限內购置相关资产投入使用的折旧、摊销在（A105000）第31行调增；其他支出在（A105000）第40行调增。期限內搬迁收入或搬迁支出未计入本年度损益的，不需纳税调整]*

（3）特殊行业准备金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及以前没有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特殊行业准备金本期计提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允许扣除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4）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提示：与填入A105000表第39行第2列税收金额、当＞0时按绝对值填入第3列或当＜0时按绝对值填入第4列的金额一致]*。包括：

1. 纳税年度发生销售未完工产品特定业务，根据税收规定，本年度未完工项目开发产品预售收入应确认为本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收入”、按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XX%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应确认为本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本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已缴纳且未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应确认为本年度“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经复核确认本年度“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额均为XXXXXX元，是本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增加额。其中：属于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增加事项XXXXXX元、属于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减少事项XXXXXX元*[提示：即销售未完工产品收入-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属于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减少事项XXXXXX元；

②本纳税年度发生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根据税收规定，本年度内完工项目会计确认的本年度销售收入所含的以前年度税收确认的销售未完工产品收入应确认为本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以前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应确认为本年度“转回以前年度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以前年度已缴纳并扣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应确认为本年度“转回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经复核确认本年度“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额均为XXXXXX元，是本特定业务的纳税调整减少额。其中：属于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减少事项XXXXXX元、属于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增加事项XXXXXX元*[提示：即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收入-本年度转回以前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属于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增加事项XXXXXX元。

具体详见下表及《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本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和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有关税收处理情况表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 | | |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 | | | |
|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 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 | 本年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即本年已缴纳且未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应税金） | 项目完工时间 | 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即以前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 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即以前年度预计毛利额） | 转回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即以前年度已缴纳并扣除的相应税金） |
| XX开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对“本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的填列：按本年发生销售未完工产品情况填列。本年完工的，完工当季起的情况不填，只填完工前的有关季度情况。 | | | | | | |

③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纳税情况详见本鉴证附件五.3《房地产开发企业年度申报补充表（1—5）》。

（5）其他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其他特殊事项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其他特殊事项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其他特殊事项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XXXX项目，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提示：要求分事项披露具体事实、涉及的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具体的会计科目及金额、调整依据、计算过程、纳税调整金额、属于利润表的哪项收入（收益）类项目、或哪项成本费用类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事项等]*

2.5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2.6 其他项目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其他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其他项目纳税调整情况。

*[提示：如有发生其他项目纳税调整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XXXX项目账面金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的金额XXXXXX元，纳税调整增加／减少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纳税调整如下：

*[提示：存在其他项目的调整事项，参考上述格式进行披露，要求分事项披露具体事实、涉及的具体项目、具体的会计科目及金额、调整依据、计算过程、纳税调整金额、属于利润表的哪项收入（收益）类项目、或那项成本费用类项目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事项等]*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项目，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应确认的税收金额XXXXXX元。具体详见《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3.1 免税收入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免税收入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免税收入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免税收入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免税收入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免税收入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XXXXXX元，具体详见《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相关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3.2 减计收入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减计收入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减计收入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减计收入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减计收入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减计收入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其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XXXXXX元，具体详见《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XXXXXX元，具体详见《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相关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3.3 加计扣除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加计扣除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加计扣除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加计扣除额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加计扣除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加计扣除额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提示：如有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其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XXXXXX元，具体详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相关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① 有关立项情况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有发生研究开发费用的研究开发项目共计XX项。其中：自主研究开发项目共计XX项、委托研究开发项目共计XX项、共同研究开发项目共计XX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A107014附表行次 | 项目名称 | 立项时间 | 研发内容 | 研发方式 | 计划完成研发时间 | 开始资本化时间 | 形成无形资产或终止研发时间 | 摊销年限 | 核算是否符合会计、税收规定 | 研发受托方、共同或集中研发主导方是否按规定提供归集、分摊明细资料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说明 | 本表第5列“研发方式”按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共同研发、集团集中研发等形式中选择一种填列。 | | | | | | | | | |

1. 无形资产摊销加计扣除的复核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经复核确认的账面金额XXXXXX元，其中：资本化部分XXXXXX元；根据税收规定确认的税收金额XXXXXX元，其中：资本化部分XXXXXX元（包括可加计扣除部分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金额XXXXXX元）。贵单位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XXXXXX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A107014附表行次 | 项目名称 | 本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合计 | 资本化部分 | | | | | | | | | | |
|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账载金额 | 本年累计形成无形资产的账载金额 |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税收金额 | 其中 | 本年累计形成无形资产的税收金额 | 可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本年摊销的账载金额 | 可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本年摊销的税收金额 | 其中 | 本年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摊销额 | 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 无形资产本年加计摊销额 |
| 本年可加计研发费在本年形成无形资产的金额 | 可加计扣除部分形成无形资产的本年摊销额 |
| 1 | 2 | 3 | 4 | 5 | 6≤2或＜5 | 7 | 8 | 9 | 10＜9 | 11 | 12 | 13=11+12或1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表第1列、第2列、第3列、第11-13列金额分别与A107014附表第1列、第12列、第15列、第16-18列对应；  2. 本表第2列-第6列=A107014附表第13列的金额；  3. 本表第3列与第5列、第4列与第7列、第8列与第9列的税会存在差异的，其差异调整，放到无形资产开始摊销后有关年度A105080附表分析确认。 | | | | | | | | | | | | |

（四）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可以弥补抵减境内的亏损XXXXXX元。具体详见《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五）所得减免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所得减免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所得减免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所得减免额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所得减免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所得减免额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相关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六）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相关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提示：纳税人属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按规定可享受投资额抵扣分回应纳税所得额的，注意复核《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一（6）6-5-4）、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一（6）6-5-5）。]*

（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A100000表第19行≥0且本年没有发生合并、分立转入可弥补亏损及以前的5个纳税年度内没有发生可按规定结转弥补但尚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XXXXXX元，且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合并、分立转入可弥补亏损及以前的5个纳税年度内没有发生可按规定结转弥补但尚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情形，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0元。

*[提示：如本年A100000表第19行＜0或虽然≥0、但本纳税年度有发生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亏损或在以前的5个纳税年度内存在可按规定结转弥补但尚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情况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XXXXXX元，第20行“所得减免”XXXXXX元，第21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XXXXXX元，计算得《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第6行第2列“纳税调整后所得”XXXXXX元。

*[提示：本年度纳税调整后所得（表A106000第6行第2列）≤O的，增加以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第6行第3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亏损额” XXXXXX元，第4列 “当年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XXXXXX元、第10列“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0元、第7行第11列“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XXXXXX元（包括： XXXX年度*[提示：表A106000前四年度]*至XXXX年度*[提示：表A106000前一年度]*期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XXXXXX元、本纳税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XXXXXX元*[提示：注意当同一行的第4列 “当年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在正数或负数时对同一行“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确认的不同处理，下同] ）*。具体核算情况详见《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提示：纳税调整后所得（表A106000第6行第2列）＞O的，增加以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第6行第3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亏损额” XXXXXX元，第4列 “当年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XXXXXX元、第10列“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XXXXXX元（即本年实际弥补前五年内可弥补的亏损额XXXXXX元，其中：表A106000前五年度的XXXX年度部分XXXXXX元、前四年度的XXXX年度部分XXXXXX元……*[提示：前五年内有部分年度无金额的，以0元确认]）*、第7行第11列“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XXXXXX元（包括： XXXX年度*[提示：表A106000前四年度]*至XXXX年度*[提示：表A106000前一年度]*期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XXXXXX元、本纳税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XXXXXX元）。具体核算情况详见《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提示：如果有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资产损失等情形，需增加披露具体情形、金额、计算过程等,其中追补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的，结合本复核说明第五（九）“资产损失扣除的复核情况”一并确认。如果属于合并承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须详细将计算过程反映。]*

上述复核确认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XXXXXX元。计算过程如下：

纳税调整后所得XXXXXX元，减：所得减免XXXXXX元，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XXXXX元，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XXXXXX元。

二、应纳税额复核说明

经复核，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XXXXXX元（应纳税所得额XXXXXX元×税率25%）。确认减免所得税额为XXXXXX元、抵免所得税额为XXXXXX元、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为XXXXXX元、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XXXXXX元，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XXXXXX元，核实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应补/应退的所得税额为XXXXXX元。

*[提示：根据纳税人本纳税年度享受的优惠政策情况分别披露]*

（一）减免所得税额的复核

*[提示：如没有发生减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没有发生减免所得税额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减免所得税额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减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减免所得税额XXXXXX元，具体详见《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提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贵单位不是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并且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属工业企业/其他企业*[提示：…/…二选一]，*本纳税年度从业人数为XX人，资产总额为XXXXXX万元*[提示：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均按本年的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资产总额保留两位小数]*，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XXXXXX元，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可以减征所得税，减征金额为XXXXXX元，其中减半征收金额XXXXXX元。相关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提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贵单位属于已取得认定资格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收相关规定，本纳税年度可以减征所得税，减征金额XXXXXX元，具体详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相关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提示：享受其他专项优惠企业适用]*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享受其他专项优惠减征所得税金额XXXXXX元，具体项目如下：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属于XXXX企业[提示：要求按照A107040第6行至第31行有发生金额的项目分项目具体披露]，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可以减/免征所得税，减/免征金额XXXXXX元。其中：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所得税，具体详见《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相关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已按规定要求整理并妥善保存。

*[提示：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企业适用]*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从事XXXX项目所得额XXXXXX元［提示：按减免所得额项目分别列示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且同时为享受优惠税率XX%的XXXX企业[提示：按适用的减免税企业类别列示]，根据税收相关规定，项目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优惠金额复核确认为XXXXXX元。

（二）抵免所得税额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抵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抵免所得税额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抵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根据税收相关规定抵免所得税额XXXXXX元。具体详见《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三）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抵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抵免所得税额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抵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四）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的复核

*[提示：如本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经复核，贵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及以前没有发生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情况。根据税收相关规定确认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为0元。

*[提示：如有发生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情形的，作如下披露：*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经复核确认为XXXXXX元。具体详见《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五）单位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XXXXXX元，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XXXXXX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XXXXXX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XXXXXX元/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按规定缴纳的预分企业所得税额XXXXXX元。

（六）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贵单位本年应补/应退的所得税额XXXXXX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XXXXXX元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XXXXXX元）。

*[提示：跨地区汇总纳税总机构增加以下披露]*

贵单位属跨地区汇总纳税总机构，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详见《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总分机构分摊所得税额的复核，详见《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三、附列资料的复核说明

（一）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经复核贵单位有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XXXXXX元（其中：属于追补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多缴所得税额XXXXXX元*[提示：结合本复核说明四（九）“资产损失扣除的复核情况”一并确认]*），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抵缴审批手续后才能在汇缴申报时抵缴。

（二）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贵单位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XXXXXX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对关联方及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复核

贵单位属于“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经对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复核，我们认为贵单位有（无）对关联方和关联业务往来情况进行完整申报，符合（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的有关规定。*[提示：如企业有未完整申报，请补充列明未申报的内容]*。

*[提示：有发生以下应填报事项的，必须增加以下批露]*我们还对贵单位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复核：

1. 对关联交易金额的复核

贵单位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金额 | 其中 | |
| 境内交易额 | 境外交易额 |
| 关联采购材料（商品） |  |  |  |
| 关联销售商品（材料） |  |  |  |
| 关联接受劳务 |  |  |  |
| 关联提供劳务 |  |  |  |
| 关联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 |  |  |  |
| 关联受让无形资产所有权 |  |  |  |
| 关联融入资金（含挂账1年以上未计息的往来款） |  |  |  |
| 关联融出资金（含挂账1年以上未计息的往来款） |  |  |  |
| 其他（请说明关联交易类型） |  |  |  |

如企业关联销售中包括了来料加工业务，请一并填写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来料加工产品出口报关产值（即含料值的出口收入） |  |
| 其中：来料料值 |  |
| 加工费 |  |

2. 对与关联方共同分摊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复核

（1）纳税人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分摊成本的情况时：

经对贵单位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复核，贵单位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分摊成本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情况。

（2）纳税人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分摊成本的情况时：

经对贵单位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复核，贵单位与关联方共同分摊的成本属于XXXXXX*[提示：与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所发生的成本，贵单位有（无）签订成本分摊协议，成本分摊协议有（无）报税务机关备案，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有（无）准备和保存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贵单位根据成本分摊协议在税前扣除的金额是XXXXXX元人民币。

3. 对资本弱化所发生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复核

贵单位从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为：XXX；超过（未超过）税法规定的标准比例。

如企业债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的请填写下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税法规定的标准比例而发生的利息支出金额（1） | 其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金额（2） | 其中：税前扣除额中属于企业向实际税负高于或等于该企业的境内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额（3） | 当第（2）项>第（3）项时，企业是否有向税务机关提供说明关联债资比例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同期资料 |
|  |  |  |  |

4. 对受控外国企业应计利润的复核

贵单位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50%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贵单位的部分（按汇率换算为XXXXXX元人民币），有（无）计入贵单位的当期收入进行纳税申报。

（二）重大经营事项

*[提示：对被复核单位在本纳税年度发生的股权投资、合并、分立、改组改制、债务重组、重大非货币交易、股权（产权）转让等重大经营情况的涉税问题，以及其税务处理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进行披露。特殊重组或一般重组]*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提示：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增加以下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通过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有时也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收取的补价应＜换出资产公允价25%）]*。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经复核确认情况见下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复核确认情况表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 | |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账载金额 | 税收金额 |
| 1 | 以产成品、库存商品交换业务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2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3 | 以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外的存货交换业务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4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5 |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换业务 | 营业外收入（转让收益） |  |  |  |  |
| 6 | 营业外支出（转让损失） |  |  |  |  |
| 7 | 以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交换业务 | 投资收益（转让收益） |  |  |  |  |
| 8 | 投资收益（转让损失） |  |  |  |  |
| 9 |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损益（所得） | 损益（所得）额（1-2+3-4+5-6+7-8，＜0填负数） |  |  |  |  |

（四）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及其他费用情况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支付给非居民企业单位的各项支出为：*[提示：按实际发生的支付项目逐项列示。如股息红利、利息、租金、担保费、特许权使用费等其他费用，并说明是否已代扣代缴营业税、预提所得税、印花税等各项税款。]*

（五）董事会费支付情况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支付董事会费XXXXXX元，董事费XXXXXX元，均在管理费用中列示，已分别按*[提示：请填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XXXXXX元。

（六）个人股东分红及外籍人员工资支付情况

贵单位个人股东共XX人，本年度支付个人股东股息红利XXXXXX元，代扣缴个人所得税XXXXXX元。

贵单位在华工作外籍人员共XXXXXX人，本纳税年度支付工资XXXXXX元，代扣缴个人所得税XXXXXX元。*[提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应在此说明]*

（七）采用查实征收方式的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列支总机构管理费情况

贵单位为境外的（总机构名称）在中国设立的机构，本纳税年度向总机构支付的与本机构、场所有关的管理费共 XXXXXX元，其用途为。

*[提示：要说明管理费列支的依据、管理发生期和实际支付期是否一致，以及实际列支额是否符合税法收规定等情况。如属于外国银行分行列支的总机构管理费，还应说明按税法计算摊列总行管理费的方法。]*

（八）向境外企业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项目情况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向境外（境外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单位名称）发包工程/提供劳务项目，涉及发包金额共计XXXXXX元，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地点为，项目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XXXX年XX月XX日，合同、协议编号为XXXXXX；并且，贵单位已/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要求：涉及上述发包工程或劳务项目应按照项目情况分项披露。]*

（九）资产损失扣除的复核情况

贵单位发生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XXXXXX元，其中：应按专项申报方式申报的资产损失XXXXXX元，应按清单申报方式申报的资产损失XXXXXX元，其中：设在市外的各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XXXXXX元。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方式 | 损失会计处理金额 | 损失税前扣除金额 | 损失会计处理年度 | 损失税前扣除年度 |
| 专项申报 |  |  |  |  |
| 清单申报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提示：按税前扣除申报表损失会计处理年度、税前扣除年度，分年度分行汇总反映]*

*[提示：本年度追补确认以前年度发生资产损失情况的，增加以下披露：]*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按照税收规定可在本纳税年度以专项申报方式申报已符合确认条件应追补至损失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扣除的实际资产损失金额XXXXXX元，其中：XXXX年度XXXX元，……。

造成以前年度可待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增加，详见本复核说明第一（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复核”。

造成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XXXXXX元（其中：XXXX年度XXXX元，……），经复核可在本纳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的金额XXXXXX元(在本复核说明二（六）反映)，本纳税年度不足抵扣可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的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确认为XXXXXX元。[*提示：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如果纳税人追补确认资产损失属于以前年度实际发生通过坏（呆）账准备金科目核销的坏账损失，应按规定冲减2008年1月1日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规定计提的坏（呆）账准备金，并在本复核说明2.3（2）①披露逐年调整情况]*

（十）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或收取管理费情况

贵单位本纳税年度以管理费形式支付给母公司管理费XXXXXX元，不得在税前扣除XXXXXX元；与母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并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同时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而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XXXXXX元，税前扣除XXXXXX元。

（十一）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内容的披露

*[提示：详细反映被复核单位本纳税年度“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以及调整的因由]*

（十二）其他需说明事项

*[提示：主要披露事项：注册税务师在复核过程中对被复核单位存在问题的重要性作出专业判断，并考虑进行披露的其他事项，如果当年度有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入库，必须披露清算项目情况（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收入、扣除项目、增值税税率、应交土地增值税款、已交土地增值税款、未土地增值税款、项目所属期间企业所得税分年度缴纳情况）]*

*[提示：本报告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事项说明》编制要求]*

*1. 本报告格式适合查账征收纳税人使用，正文的注释或提示在出具正式报告时应删除。*

*2.经复核的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要纳税人盖章确认才能成为有效的申报依据。*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是指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执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依据委托协议约定对委托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事项”），针对如何保证年度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咨询意见，并出具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税务师执行申报准备咨询业务的基本要求，应符合《税务咨询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据税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基本准则及本规则的要求。

**第二章 业务承接**

**第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应当按照《税务师业务承接业务规则（试行）》和《税务咨询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决定承接咨询业务的，应根据《涉税业务约定规则（试行）》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制定咨询业务计划，应根据《税务师业务计划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务实施**

**第一节 利润总额**

**第七条** 应依据委托人执行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审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利润总额各项目的情况，重点审核年度发生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情况、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后差错调整情况。利润总额计算项目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调查了解有关利润总额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二）调查了解利润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计量是否正确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三）对处理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事项，提示委托人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第八条** 营业收入包括三种类型：一般企业的营业收入、金融企业的营业收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收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一般企业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包括：材料销售收入、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

包装物出租收入和其他。

金融企业的营业收入包括银行业务收入、保险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和其他金融业务收入。

（一）银行业务收入，具体包括：银行业利息收入、银行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二）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包括：已赚保费和其他业务收入；

（三）证券业务收入，具体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四）其他金融业务收入，具体包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拨入专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

营业收入审核时应关注：

（一）应根据不同行业的性质分别确认被审核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范围；

（二）未开具发票经营业务收入的入账情况；

（三）获取营业收入的明细资料，复核总账、明细账、报表发生额是否相符；

（四）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政策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五）将审核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的进行比较，分析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正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六）获取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有无价格异常或转移收入情况；

（七）抽查经济业务合同、原始凭证，并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

（八）检查以外币结算的营业收入的折算方法是否正确；

（九）审核收入确认时间是否正确；

（十）审核销售折扣折让及销售退回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十一）审核企业从购买方取得的价外费用是否按规定入账；

（十二）调查向关联方交易销售的情况，审查其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第九条** 营业成本包括三种类型：一般企业的营业成本、金融企业的营业成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一般企业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一）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包括：销售货物成本、提供劳务成本、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和建造合同成本；

（二）其他业务成本，具体包括：材料销售成本、代购代销费用、包装物出租成本和其他。

金融企业的营业成本包括银行业务成本、保险业务支出、证券业务支出和其他金融业务支出。

（一）银行业务成本，具体包括：银行利息支出、银行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

（二）保险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业务支出和其他业务成本；

（三）证券业务支出，具体包括：证券手续费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四）其他金融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业务支出和其他业务成本。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成本包括：拨出经费、上缴上级支出、拨出专款、专款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结转自筹基建。

营业成本审核时应关注：

（一）应根据不同行业的性质分别确认被审核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范围；

（二）抽查采购合同、账款结算文件、验收文件、采购有关的运输文件、发票取得情况；

（三）金融企业的业务及管理费在营业成本中填报；

（四）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是否合理；

（五）获取成本明细表，分别列示各项单位成本，采用分析性复核方法，将其与预算数、上期数或上年同期数、同行业平均数比较，分析增减变动情况，对有异常变动的情形查明原因；

（六）成本计算是否正确，检查有无多列虚列成本情况；

（七）审核日常采用暂估方法计算营业成本的企业期末是否调整为实际成本并取得相应的发票等原始凭证；

（八）审核调查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情况，审查其成本列支是否独立交易原则。

**第十条** 营业税金及附加审核时应关注：

（一）新企业会计准则将《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业务准则》使用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更名为“营业税金及附加” 科目；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确认范围和确认时间；

（三）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通常应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但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第十一条** 销售费用审核时应关注：

（一）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销售费用项目的审核；

（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业务准则》的“营业费用”科目更名为“销售费用”科目；

（三）企业发生的与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也在销售费用科目中核算；

（四）金融企业销售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

（五）获取营业费用明细资料，核对总账、报表发生额及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

（六）检查营业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

（七）将审核年度营业费用与上年度的营业费用进行比较，分析重大差异的原因；

（八）将审核年度各个月份的营业费用进行比较，如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应查明原因；必要时应抽验合同，与实际业务活动进行分析比对；

（九）将销售费用相关账户与累计折旧、应付工资、预提费用等项目的贷方发生额进行交叉复核，并作出相应记录；

（十）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营业费用项目，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十一）审核销售费用是否存在跨期列支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费用审核时应关注：

（一）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管理费用项目的审核；

（二）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管理费用范围和确认条件，确认应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

（三）金融企业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填报；

（四）商品流通企业管理费用不多的，可并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可不单独设置“管理费用”科目；

（五）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六）获取管理费用明细资料，核对总账、报表发生额及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

（七）检查明细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与范围；

（八）将审核年度管理费用与上年度的管理费用进行比较，审核年度各个月份的管理费用进行比较，如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应查明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九）选择管理费用项目中数额大的或与上期相比变动异常的项目，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审批手续、权限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十）将其中工资、福利费、折旧及各种摊销、减值准备等项目与有关账户的贷方发生额进行交叉复核，并作出相应记录；

（十一）审核是否把资本性支出项目作为收益性支出项目计入管理费；

（十二）审核管理费用是否存在跨期列支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情况。

**第十三条** 财务费用审核时应关注：

（一）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涉及财务费用项目的审核；

（二）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生成成本”等科目核算；

（三）获取财务费用明细资料，核对总账、报表发生额及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

（四）将本年度财务费用与上年度的财务费用及本年度各个月份的财务费用进行比较，如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应查明原因；

（五）审查利息支出明细账，核实其债务的性质、产生的原因、用途，确认付息债务项目的真实性和计算的准确性。复核借款利息支出应计数，注意审查现金折扣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六）审查汇兑损益明细账，检查汇兑损益计算方法是否正确，核对所用汇率是否正确；

（七）审核关联企业的利息支出，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八）审核财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列支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情况。

**第十四条** 资产减值损失审核时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等科目中进行核算，不涉及本审核项目；

（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

（三）重点关注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情况和入账金额。

**第十五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审核时应关注：

（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被审核人，涉及本审核项目；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不涉及本审核项目；

（三）重点关注公允价值变动收入的发生情况和入账金额。

**第十六条** 投资收益审核时应关注：

（一）投资收益项目，新旧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差异；

（二）金融企业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可在“利息收入”科目核算；

（三）营业收入错误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应按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一般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其他；金融企业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净收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和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外收入包括其他收入。审核时应关注：

（一）一般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同被审核人，应填制不同的收入明细表；

（二）盘盈固定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债务重组、接受捐赠等项目，新旧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差异；

（三）营业收入错误计入营业外收入，应按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四）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第十八条** 一般企业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捐赠支出、其他；金融企业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其他支出。审核时应关注：

（一）一般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同被审核人，应填制不同的成本费用明细表；

（二）盘亏固定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债务重组等项目，新旧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差异；

（三）获取营业外支出明细资料，核对与总账、报表发生额及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

**第二节 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

**第十九条** 收入项目类型，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包括：视同销售收入、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不征税收入、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其他。

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应当采取下列基本方法：

（一）评价有关收入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二）关注收入申报是否正确；

（三）审核、确认收入的分类；

（四）审核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恰当；

（五）确定收入确认时间；

（六）运用适当技术手段，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七）评价收入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计量是否正确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八）评价特殊业务处理是否正确。

**第二十条** 应依据税收规定，审核收入类调整项目，重点审核收入类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年度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收入类调整项目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准则，下同），结合被审核人的业务活动类型和行业特点以及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识别和确认所有收入类调整事项;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调查了解收入类调整事项的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三）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税收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异；

（四）依据税法，审核确认收入类调整金额。

**第二十一条** 视同销售收入包括：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审核时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应进行纳税调整。

（二）执行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税收上作为视同销售收入处理，应进行纳税调整。

（三）根据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取得非货币资产交换，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证据资料；

（四）按税法规定的计税价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金额。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应关注：

（一）融资性分期收款销售业务中，会计上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确认营业收入，税收上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融资性分期收款销售业务中，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三）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增值税返还、补贴收入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税收应按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应进行纳税调整；

（四）执行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补贴收入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五）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税法按收付实现制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或时间性差异，应进行纳税调整。

**第二十三条** 审核人投资收益纳税调整项目应关注：

（一）与上期投资收益比较，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账户变动情况，分析本期投资收益是否存在异常现象，如有应查明原因，并作适当处理。

（二）对成本法核算下收到收益，应查验并取证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并审查是否与投资匹配。

（三）关注 “长期股权投资”、“短期投资”、“银行存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明细账与有关凭证及签订的投资合同与协议，审核纳税人对外投资的方式和金额，了解该企业对投资单位是否拥有控制权，核算投资收益的方法是否符合税法的有关规定。

（四）纳税人已实现的收益是否计入投资收益账户，有无利润分配分回实物直接计入存货等账户，未按同类商品市价或其销售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的情形。

（五）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向投资方分配，是否按销售和投资或销售和分配处理。

（六）国外的投资收益汇回是否存在重大限制，若存在重大限制，应说明原因

（七）转让、出售股票、债券的交易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八）对本期发生收购或转让股权的，应与股权购买日或转让日的验证相结合，查验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

（九）检查是否存在免税的投资收益或其他应纳税调整的项目，并作出记录；

（十）被投资企业发生清算，审核是否按照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二者孰小的原则计算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第二十四条** 审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应关注：

（一）本审核项目只涉及审核年度新发生的长期股权初始投资，且该项初始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二）执行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按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税收不确认收入，应进行纳税调整；

（三）根据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不涉及本审核项目。

**第二十五条** 审核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应关注：

（一）执行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会计上将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不涉及本审核项目。

**第二十六条**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包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审核时应关注：

（一）执行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会计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税收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不涉及本审核项目。

**第二十七条**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其他。审核时应关注：

（一）确认为不征税收入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

（二）关注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五年内的使用情况，并对满五年内未使用资金应进行调整；

（三）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资本，在资产类调整项目中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审核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应关注：

（一）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二）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三）企业己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四）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二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取得销售折扣、折让有关的协议、会计凭证、计算资料等证据；

（六）对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的审核结论，应进行说明，如事实根据、证明证据、税法依据和审核过程；

**第二十九条** 审核“收入类调整项目——其他”应关注,除上述项目之外的收入类调整项目。

**第三节 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

**第三十条** 扣除项目类型，包括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包括：视同销售成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捐赠支出、利息支出、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赞助支出、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跨期扣除项目、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其他。

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应当采取下列基本方法：

（一）评价有关扣除项目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有效且一贯遵守；

（二）根据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确定扣除项目发生的实际情况；

（三）根据业务活动的类型，确认扣除项目的特征；

（四）选择适用的扣除项目确认条件；

（五）确定扣除项目的确认时间；

（六）评价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

（七）抽查大额业务支出，评价其支出的合理性；

（八）审核有关支出是否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九）根据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核算资料，审核扣除项目会计核算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情况；

（十）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计量方法，审核扣除项目的计量情况；

（十一）审核企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是否已经在税前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已经在税前扣除。

**第三十一条** 应依据税收规定，审核扣除类调整项目，重点审核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年度发生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纳税调整金额确认情况。审核时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结合被审核人的业务活动类型和行业特点以及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识别和确认扣除类调整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评价扣除类调整事项的账载金额的准确性；

（三）依据税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确认税收金额与账载金额的差异；

（四）依据税法，审核确认扣除类调整金额。

**第三十二条** 视同销售成本包括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成本，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成本和其他视同销售成本。审核时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易，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对未同时满足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会计上不确认损益，应进行纳税调整作为视同销售成本处理。

（三）根据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取得非货币资产交换，或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对外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或利润分配等用途的证据资料；

（四）根据处置资产的计税基础确认视同销售成本金额，并关注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和应转回的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三条** 审核工资薪金支出应关注：

（一）取得工资薪金制度、行业及地区平均水平、政府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的限定标准、工资调整情况等证据资料，按税法规定评价工资薪金支出的合理性，确认不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金额；

（二）取得个人所得税扣缴凭证，确认工资薪金支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

（三）发生、发放工资薪金，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四）按税法规定的工资薪金支出范围，确认工资薪金支出“税收金额”；

（五）审核有无将外部人员劳务费作为工资薪金支出的情况，有无将属于福利费性质的补贴计入工资核算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核职工福利费支出应关注：

（一）按税法规定评价职工福利费列支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二）未通过应付福利费或应付职工薪酬账户核算的福利费支出，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三）不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内容或未按规定进行核算的，应归集有关资料，作为纳税调整的证据；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确认职工福利费支出的税收金额；

（五）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五条** 审核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应关注：

（一）软件生产企业等特殊行业，职工培训费允许全额税前扣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二）对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规定，职工教育经费挪作他用，或未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属于教育经费使用范围内的支出，应作为会计差错处理；

（三）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确认以前年度结转扣除额和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确认职工教育经费税收金额；

（五）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职工教育经费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六条** 审核工会经费支出应关注：

（一）工会经费当年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会计上计提未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允许税前扣除；

（三）根据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和拨缴凭证，确认工会经费税收金额；

（四）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七条** 审核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应关注：

（一）本审核项目的范围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五项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二）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三）住房公积金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四）取得社会保障部门为缴存职工发放的缴存各项社会保障性缴款的有效凭证；

（五）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审核确认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税收金额；

（六）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各类社会保障性缴款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八条** 审核住房公积金应关注：

（一）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二）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审核确认住房公积金税收金额；

（三）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

**第三十九条** 审核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应关注：

（一）对工资薪金发生纳税调整的，应相应调整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

（二）取得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具体管理办法的文件、年度预算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文件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文件；

（三）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审核确认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税收金额。

**第四十条** 审核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关注：

（一）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包括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二）审核业务招待费的真实性；

（三）对在业务招待费项目之外列支的招待费，应按会计差错处理；

（四）根据税法规定的销售（营业）收入额范围、计算比例和发生额扣除比例，审核确认业务招待费支出税收金额。

**第四十一条** 审核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应关注：

（一）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的计算基数，包括营业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二）不同行业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和税前扣除范围的特殊规定；

（三）根据纳税申报资料，确认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和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四）按照税收规定的销售（营业）收入额范围和扣除比例，确认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税收金额；

（五）广告性质赞助支出作为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

**第四十二条** 审核捐赠支出应关注：

（一）对于限比例的捐赠支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的计算基数、扣除比例和受赠单位公益性捐赠扣除资格，审核确认捐赠支出税收金额；

（二）取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具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三）对于可据实扣除的捐赠支出，应按税法规定的受赠单位范围和捐赠支出情况，审核确认捐赠支出税收金额；

（四）本审核项目仅针对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不包括广告性赞助支出和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第四十三条** 审核利息支出应关注：

（一）本审核项目只涉及被审核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二）取得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有关的证据资料，确认利息支出的税收金额；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资本化，经过十二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存货在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资本化，对未按规定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按会计差错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审核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应关注：

（一）被审核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二）取得罚没机关开具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有效凭证；

（三）对被审核人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第四十五条** 审核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应关注：

（一）取得税收滞纳金缴款书、加收利息缴款书；

（二）对被审核人发生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第四十六条** 审核赞助支出应关注：

（一）公益性捐赠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二）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三）被审核人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和广告性赞助支出以外的赞助支出，会计上允许计入当期损益，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第四十七条** 审核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应关注：

（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被审核人不涉及本审核项目；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被审核人，会计上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税收上不允许税前扣除应进行纳税调整。

**第四十八条** 审核佣金和手续费支出应关注：

（一）不同类型企业，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不一致;

（二）非转账支付不得扣除、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扣除；

（三）关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手续直接冲减服务协议金额的情况；

（四）已计入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通过折旧、摊销分期扣除，不属于本审核项目。

**第四十九条** 审核跨期扣除项目应关注：

（一）应关注企业是否发生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

（二）审核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属于收益性支出还是资本性支出；

（三）审核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项目是否在汇算清缴终止日之前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审核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应关注：

（一）被审核人实际发生的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会计上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上均不允许税前扣除应全额进行纳税调整；

（二）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五十一条** 审核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应关注：

（一）审核企业是否发生境外所得；

（二）审核企业境外所得是否存在分摊的共同支出。

**第五十二条** 审核其他扣除类调整项目应关注：除上述项目之外的扣除类调整项目，如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属于本审核项目。

**第四节 资产类纳税调整项目**

**第五十三条** 审核资产类调整项目包括：资产折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金、资产损失、其他。

**第五十四条** 资产折旧摊销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结合被审核人的资产类别和行业特点以及企业资产管理制度，确认资产原值的账载金额、残值率、折旧摊销方法、折旧摊销年限、本期折旧摊销额以及存货的购（产）销存计价方法是否正确；

（二）依据税法，结合被审核人的资产类别和行业特点，确认资产的计税基础、折旧方法、折旧摊销年限、本期折旧摊销额以及存货的购（产）销存计税基础计算结转是否符合规定；

（三）依据税法，确认资产项目折旧、摊销、分配、扣除的纳税调整项目证据资料和金额计算资料；

（四）企业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当审核其申报扣除的资产净值。

**第五十五条** 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结合被审核人的资产情况和行业特点以及企业管理制度，确认各项准备金的期初余额、本期转回额、本期计提额、期末余额；

（二）依据税法，确认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

（三）依据会计核算的本期转回额和本期计提额与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支出额进行分析对比，确认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

**第五十六条** 资产损失审核执行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业务执业规范。

**第五十七条** 审核其他资产类调整项目应关注：除上述项目之外资产类调整项目。还应特殊关注以下项目：

（一）财产损失、资产折旧摊销和投资转让处置所得等以外的其他资产，被审核人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进行纳税调整的其他资产类项目金额，属于本审核项目；

（二）根据有关会计核算资料，收集、整理资产账面原值、已提的减值准备、清理费用和税金的证据资料，确认其他资产类调整项目的账载金额；

（三）根据税法规定收集、整理以前年度调增的应转回的减值准备、按税法计算的资产净值、可回收金额的证据资料，确认其他资产类调整项目的税收金额。

### 第五节 特殊事项纳税调整项目

**第五十八条**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包括：企业重组、政策性搬迁、特殊行业准备金、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其他。

除上述债务重组所得可以分期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重组外，其他涉及资产计税基础与会计核算成本差异调整的企业重组，不属于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属于资产类调整项目。

**第五十九条** 企业重组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确认审核年度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重组项目发生情况；

（二）计算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三）计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第六十条** 政策性搬迁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确认审核年度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所得或损失的发生情况；

（二）确认应计入审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搬迁所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搬迁收益或损失、以前年度搬迁损失当期扣除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第六十一条** 特殊行业准备金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确认被审核企业是否发生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金融企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其他等特殊行业准备金业务；

（二）计算特殊行业准备金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

**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的审核，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确认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的税收金额；

（二）计算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

（三）确认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

（四）确认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的税收金额；

（五）计算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

（六）确认转回实际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的税收金额和纳税调整金额。

**第六十三条** 审核其他特殊类调整项目应关注,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特殊类调整项目。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项目**

**第六十四条**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包括：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的调增金额，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的调减金额。

**第六十五条** 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项目的审核，应当采取下列方法：

（一）依据税法，结合被审核人的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制度，识别企业的特别纳税调整项目。

（二）依据税法，根据约定，结合企业的同期资料、企业关联交易申报表，判断被审核人的关联交易是否应当申报；分析企业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说明与企业关联交易申报表的差异及企业对差异的解释；

（三）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规定，确认被审核人本年度应当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七节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

**第六十六条**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是指除本规则第五条至第四十九条以外，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的审核，应采取下列方法：

（一）根据被审核人实际执行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企业自行制定的会计政策，关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有关账户的变化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确认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实际存在的差异，确认差异纳税调整项目，如资本公积的减少是否属于应计未计收入等；

（二）对被审核人会计处理实务中不属于会计差错但影响税务处理的事项，应进行记录并进行纳税调整；

（三）对被审核人会计核算有关原始凭证不符合合法有效凭证条件的，应进行记录并考虑调整纳税申报事项。

**第八节 税收优惠项目**

**第六十八条** 税收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税额抵免等。审核时应关注：

（一）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备案和保存备查资料；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计算是否准确；

（三）纳税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否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四）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减免税项目所得、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调整减少额，减免所得税额和抵免所得税额；

（五）纳税人同时从事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是否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

**第六十九条** 免税收入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和其他。审核时应关注：

（一）对应按程序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免税收入，应根据免税审批文件确认免税收入；

（二）对于不需要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免税收入，应根据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范围、条件、技术标准和计算方法，确认免税收入。

（三）国债利息收入是指被审核人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企业公开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

（四）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一二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五）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息、红利，根据免税收入的金额确认；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中，符合免税条件的股息红利所得，属于本审核项目的确认内容；

（七）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的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第七十条** 减计收入包括：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和其他。审核时应关注：

（一）对应按程序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减计收入，应根据免税审批文件确认减计收入；

（二）对于不需要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减计收入，应根据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范围、条件、技术标准和计算方法，确认减计收入。

（三）根据被审核人审核年度的备案文件资料，确认减计收入项目的纳税调整金额；

（四）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是指被审核人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非国家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计部分的数额。

**第七十一条** 加计扣除包括：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的工资和其他。审核时应关注：

（一）根据被审核人审核年度的备案文件资料，确认加计扣除项目的纳税调整金额；

（二）是否属于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

（三）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会计核算要求；

（四）是否符合加计扣除的限定条件。

**第七十二条** 减免税项目所得包括：免税所得、减税所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和其他。审核时应关注：

（一）按税法规定的享受减免所得额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审核确认被审核单位减免所得额行为的有关交易发生情况；

（二）根据税法规定的范围、条件、技术标准和计算方法，确认不需要备案或审批减免所得额项目的纳税调整金额；

（三）根据被审核人审核年度的审批、备案文件资料，确认需要备案或审批减免所得额项目的纳税调整金额。

**第七十三条**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审核时应关注：

（一）按税法规定的享受减免所得额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审核确认被审核单位减免所得额行为的有关交易发生情况；

（二）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二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二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二年（二四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四）根据被审核人审核年度的备案文件资料，确认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七十四条** 减免所得税额审核时应关注：

（一）减免所得税额的类型；

（二）对应按程序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减免税事项，应根据减免税审批文件确认减免税额；

（三）对于不需要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减免税事项，应根据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范围、条件、技术标准和计算方法，确认减免税额。

（四）按税法规定的享受减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审核确认被审核单位减免税的有关交易发生情况；

（五）取得有关减免税的证据资料。

**第七十五条** 抵免所得税额包括：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企业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企业购置用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和其他。审核时应关注：

（一）取得购置专用设备享受抵免所得税额税收优惠资格的有关证件资料；

（二）取得专用设备购置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有关证据资料；

（三）按规定比例计算当年抵免所得税额；

（四）确认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的抵免所得税额；

（五）确认本年度抵免以前年度结转的抵免所得税额。

**第七十六条** 弥补亏损类项目，包括：纳税调整后所得、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审核时应关注，纳税人当年合并分立企业转入的可弥补亏损额以及可弥补的所得额。审核时应关注：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项目，应按税法规定评价委托方是否符合税前弥补亏损的法定条件，并依据以前年度和本年度的有关税收数据，确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情况。

（二）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审核，应取得下列税收数据：弥亏年度纳税调整后所得；弥亏年度以前发生的亏损额；合并分立企业转入可弥补亏损额。

（三）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额，应取得下列税收数据：以前年度在税务机关申报备案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弥亏年度以前实际弥补过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四）本年度可弥补的亏损额和可结转下一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应根据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和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额等税收数据计算确认。

**第九节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

**第七十七条**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包括境外所得分回情况、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的复核和填报，重点关注：

（一）在应纳税额中抵免其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

（二）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三）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境外所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四）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并关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二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是否符合按照税法规定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五）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的免税或减税待遇的具体数额；

（六）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或者超过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可据实抵免或者抵补的具体数额；

（七）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是否属于税法规定的情形；

（八）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时，关注其采用的境外纳税年度确定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九）确认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的所得税额。

**第十节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项目**

**第七十八条**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项目，包括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复核和填报时，重点关注：

（一） 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并区分预缴本年度税额和补缴以前年度税额；

（二）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三）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度入库所得税额；

（四）确认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五）纳税人本年度发生被税务稽（检）查、纳税评估、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机关审计而发生企业所得税退补事项的，应当区分所得税额的所属年度。

**第七十九条** 实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复核和填报时依据税法重点关注：

（一）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汇总范围；

（二）分支机构的收入总额、扣除项目金额、资产总额、工资总额等内容，所得税分配比例；

（三）分支机构所得税预缴情况。

**第四章 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证据**

**第八十条** 取得与审核事项相关的、能够支持年度申报准备咨询报告的证据，根据基本准则的规定，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

**第八十一条** 审核人在调查委托人的下列情况时，应取得有关审核材料：

（一）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工商注册登记情况、组织代码登记验证情况、税务登记情况、申报纳税情况、税务检查及整改情况、银行开户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分支机构情况等；

（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调查，包括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确定的具体会计规定、各类财务报告、本年度企业会计政策变动情况及说明、接受会计信息质量抽查或者审计的结果及整改情况等；

（三）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情况调查，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四）审核年度的重大经济交易事项调查，包括企业重组、对外投融资等。

**第八十二条** 审核人对委托人利润总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审核材料：

（一）已经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审核人延伸审核取得的、构成财务报表基础的会计数据信息；有关监管部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检查）结论或者建议书、会计信息质量抽查结论等。

（二）委托人按照适用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所有交易均已记录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书面声明；

（三）审核人采取适当的审核方法对利润总额事实方面、会计方面、税收方面进行审核获取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第八十三条** 审核人对委托人纳税调整增加额和纳税调整减少额的确认，应当取得下列审核材料：

（一）委托人收入类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账载金额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二）委托人扣除类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账载金额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三）委托人资产类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账载金额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四）委托人资产准备金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本期计提额的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在事实方面、会计方面以及税收金额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六）委托人特别纳税调整项目在事实方面、税收方面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第八十四条** 对委托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项目实施审核，应当取得下列审核材料：

（一）境外企业注册及股东情况法律文件资料；

（二）委托人境外投资、境外交易、境外收益分配的法律文件、会计核算资料及境外投资、境外交易的收益售付汇凭证；

（三）企业管理当局就境外所得、分配的决策资料；

（四）境外被投资人、境外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决议；

（五）外国（地区）政府、税务机关就境外被投资人的税收优惠文件及我国政府与该国（地区）的税收协定或者安排；

（六）境外企业（法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或当地政府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等资料；

（七）前任注册税务师对境外亏损弥补及前五年境外所得已缴税款未抵免余额的审核意见；

（八）根据合同及其他证据，审核未在境外设立机构而发生的境外交易收入实现时间、相关扣除项目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第八十五条** 审核人应当及时对制定的计划、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以及得出的结论作出记录，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编制、使用和保存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

**第八十六条** 审核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审核实施过程中，可以采信其他税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产损失等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相关事项作出的审核意见。

**第五章 业务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税务师完成约定审核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

**第八十八条** 意见书经业务质量复核后，由执行审核业务的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税务师事务所印章后对外出具。

税务师正式出具意见书前，应就拟出具的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表述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报告应当注明日期。

**第八十九条** 税务师在审核中发现有对委托人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应在说明中予以披露。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文件规定不明确的事宜，应予说明。

**第九十条** 出具意见书时应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基本情况

（二）委托人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三）审核过程的情况说明

（四）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协议书（参考文本）**

编号：

甲方（委托方）：

甲方税务登记号：

乙方（受托方）：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

（一）委托目的

XXXX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咨询意见（或报告）；

（二）服务建议与成果：

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专项咨询意见（或报告）。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四）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六、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_\_\_\_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_\_\_\_%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七、费用及支付**

（一）按照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用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元（￥ ）。

（二）上述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_\_\_\_%；其余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后\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或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当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款第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_\_\_\_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 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意见书（参考文本）**

税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号：

\_\_\_\_\_\_\_\_\_\_：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_\_\_\_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咨询报告或者咨询建议。

贵单位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注册税务师涉税业务基本准则》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调整业务规则》等行业规范要求，对贵单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提出处理建议，并发表咨询意见。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利润总额 ××元；

境外所得 ××元；

纳税调整增加额 ××元；

纳税调整减少额 ××元；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元；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元；

纳税调整后所得 ××元；

所得减免 ××元；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元；

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元；

减免所得税额 ××元；

抵免所得税额 ××元；

应纳税额 ××元；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元；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元；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元；

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元；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元。

税务师：（签名、盖章）

所长：（签名、盖章）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

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附送资料: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意见说明

2.\_\_\_\_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3.税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

**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规范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规范税务师执业行为，协助海关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稽查工作操作规范（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本规则适用于开展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参与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的税务师。
3. 本规则所称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海关委托，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被稽查人的进出口业务方面的规范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活动。海关委托稽查业务分为常规稽查业务和专项稽查业务。

本规则所称委托人，即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对海关稽查业务进行协助审计的海关稽查部门。

本规则所称被稽查人，即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所指的对象。

本规则所称项目负责人，即负责实施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的税务师。

1. 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参与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2. 合法原则。开展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的过程和结果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3. 胜任原则。在承接业务和执业中，应当审慎评价委托人的业务要求和自身的专业能力，合理利用其他专家的工作，妥善处理超出自身专业能力的业务委托。
4. 责任原则。执业中应当保持负责态度，实施稽查程序，控制执业风险，承担执业责任。
5. 权限原则。税务师仅对受托的稽查相关业务进行审计，不得越权或超范围从事其他工作。
6. 保密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和约定，对执业过程中悉知的委托人和被稽查人的相关情况、资料文件予以保密。
7. 回避原则。税务师与被稽查人有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其它关系，应当自行回避，被稽查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二章 业务承接**

1.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应当按照《税务师业务承接业务规则（试行）》、《海关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稽查工作操作规范（试行）》规定执行。
2. 税务师事务所决定承接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应根据《海关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稽查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书。
3. 委托协议书生效后，税务师事务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稽查部门备案。

**第三章 业务计划**

1. 制定工作计划应根据《税务师业务计划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2. 业务计划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可以视情况变化对工作计划作相应的调整。执业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预计造成工作时间超出海关稽查部门要求时限的，需提前同海关稽查部门协商延长时限。

**第四章 业务实施**

1. 常规稽查，是指海关以监督和规范被稽查人进出口行为为主要目标，以例行检查和全面“体检”为基本特征，有计划地对被稽查人一定期限或业务范围内的进出口活动实施检查的一种稽查作业方式。
2. 专项稽查，是指以检查企业各类问题，保障海关监管、税收和贸易安全，防范走私违法活动为目的，以风险程度较高或政策敏感性较强的行业、企业、商品为重点而实施的一种稽查工作方式。
3. 常规稽查业务范围原则上应当涵盖稽查时间范围内所有进出口业务。
4. 专项稽查业务包括：
5. 价格申报类稽查作业；
6. 归类申报类稽查作业；
7. 加工贸易类稽查作业；
8. 减免税货物、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申报、使用、流向类稽查作业；
9. 安全管制类稽查作业；
10. 其他。
11. 稽查业务的实施应当包括：
12. 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13. 对取得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14. 分析存在的具体问题；
15. 提出初步的处置意见。
16. 执行稽查业务，应当对可能影响审计结果的所有重要方面予以关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7. 事实方面，包括环境事实、业务事实和其他事实；
18. 财务方面，包括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其他方面；
19. 内部控制方面，包括组织机构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物流系统控制、进出口业务控制等其他方面。

**第十六条** 在稽查准备和稽查实施过程中，对被稽查人开展必要

的风险分析，确定稽查重点。

常规稽查重点：常规稽查以报关单为单元，以报关单涉及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为内容，采取随机抽样和人工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检查。

进行人工抽样时，应当根据风险分析情况，选取风险明显的报关单和其涉及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检查。

（一）对被稽查人经营的一般贸易业务，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一般贸易货物价格情况，审查货物的会计记录、合同、发票、往来函电、完税价格及项目调整、运保费、特许权使用费等；

2、一般贸易货物归类情况，审查货物的实际品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用途和以往归类记录等；

3、一般贸易货物数量情况，审查货物的会计记录、收发货记录、出入库记录等；

4、一般贸易货物原产地情况，审查货物的合同、发票、原产地证明、厂商认证材料等

5、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对被稽查人经营的加工贸易及保税进出口业务，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保税货物进口使用情况，审查保税料件进口、加工、串换、承揽和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库存盘点、成品复出口等；

2、保税货物单耗情况，审查工艺流程、实际投入产出、净耗损耗记录、残次品及边角料耗料、库存盘点等；

3、保税货物转内销情况，审查转内销保税货物的入账记录、款项往来、价格及数量等；

4、保税货物进出口平衡情况，审查一定稽查时段内保税货物的总量平衡；

5、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对被稽查人经营的减免税货物（含不作价设备）进出口业务，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减免税货物技术指标情况，审查审批文件、品名、规格、功能、用途及相关技术参数等；

2、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审查货物使用地点、使用主体、使用范围、实际用途等；

3、减免税货物处置情况，审查货物销售、转让、出租、抵押等；

4、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四）对被稽查人经营的其他进出口业务，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对保税物流业务，审查保税仓储及运输费用是否如实申报、货物存放及出入库是否符合海关管理要求等；

2、对报关业务，审查代理报关业务是否如实申报、账簿单证及营业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等；

3、对免税品业务，审查有无违规销售免税品、有无出租、出让或转让免税店经营权等。

专项稽查重点：

（一）价格申报类稽查作业，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审查与申报价格及实际价格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单据、账簿记录等，判断价格申报的真实性；

2、审查特许权费、买方佣金、转售收益等调整项目、运保费等，判断价格申报的完整性；

3、审查成交价格的特殊关系，判断价格申报得合理性。

（二）归类申报类稽查作业，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审查申报资料与反映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判断归类申报的真实性；

2、审查所申报的税则号与海关发布的商品归类决定、归类指导意见书的差异，判断归类申报的技术性归类问题。

（三）加工贸易类稽查作业，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审查申报、备案资料与反映保税料件进口、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判断存在申报不实、账货不符的问题；

2、单独或综合使用技术分析方法、实际测定方法、成本核算方法等核定单耗，判断存在单耗申报方面的问题。

3、审查有关结转、外发加工、手册变更等情况，判断存在程序合规性问题；

（四）减免税货物、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申报、使用、流向类稽查作业，重点对以下内容实施检查：

1、审查反映减免税主体资格的相关资料，判断存在骗取减免税主体资格问题；

2、审查减免税货物申报资料与减免税审批资料、实际规格、技术参数等资料，判断存在技术指标申报的真实性；

3、检查减免税货物、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审查相关账册资料，判断存在使用或改变特定用途的问题，判断存在产权归属不符合海关规定的问题。

（五）安全管制类稽查作业，重点将两用物项商品的申报资料与反映品名、数量、使用和流向等实际情况的账册和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存在影响安全管制问题。

**第十七条** 税务师的合理审查责任，以实际检查的报关单及其

涉及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为限，对未被检查的其他内容不承担审查责任。

**第十八条** 在稽查业务实施过程中，如遇异常情况应立即提报海

关稽查部门。

**第五章 审计证据**

**第十九条** 实施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应取得相关的审计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查判断证据的充分性、恰当性。

**第二十条** 实施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应取得下列证据资料：

1. 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检查期间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架构图等；
2. 检查期间的报关单证及其随附资料；
3.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4. 会计物资明细账、进出库凭证等会计记录；
5. 加工贸易：

1、检查期间加工贸易手册/账册的单耗情况表及工艺流程说明；

2、有关保税货物申请备案、核销等资料；

3、反映保税货物流转相关单据。

1. 一般贸易

1、有关进出货物的往来函电、完税价格及项目调整、运保费、特许权使用费等相关资料；

2、有关进出口货物技术参数、功能用途、成分含量等相关资料；

3、有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厂商认证材料等。

1. 减免税货物、不作价设备

1、有关减免税货物、不作价设备的申请备案资料；

2、反映减免税货物、不作价设备实际规格、技术参数的资料；

3、反映减免税货物、不作价设备使用的相关资料。

1.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实施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应当对业务过程和结果进行适当记录并形成工作底稿，且保证工作底稿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逻辑性。工作底稿应按照《税务师业务工作底稿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完成稽查委托业务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出具应符合海关稽查工作需要，并参考《税务师业务报告规则（试行）》编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 标题；
2. 编号；
3. 被稽查人基本情况；
4. 业务实施情况；
5. 工作结论；
6. 报告用途；
7. 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的签字、盖章；
8. 报告日期；
9. 报告说明及其他附件。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经业务质量复核后，由税务师签名和税务

师事务所盖章后对外出具。

税务师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后的电子版审计报告，具有与纸质审计报告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海关委托协助稽查业务协议书（参考文本）**

委托方：海关（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开展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业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行政相对人\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的进行审计。

（二）工作期限

乙方应自签订本委托协议书之日起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随附程序类工作底稿及支持乙方作出有关结论的证据、材料。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延长工作时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二）甲方应要求行政相对人及时、全面、完整地提供报关单证、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如乙方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遵纪守法情况。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进行复核。

（六）甲方依照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资料作出不当的处理决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国家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公正的审计报告。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协议约定的范围；

（三）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回避：

1.选派的工作人员与行政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

2.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五）乙方开展工作的标准，不得低于海关的工作要求。

（六）乙方应当选派至少1名税务师全程参与海关委托事项，并不得随意更换。

（七）乙方开展工作前，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重点、方式、时限、标准等事项。

（八）乙方发现行政相对人涉嫌走私、违规及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做好收集、固定证据材料等工作。

（九）乙方对甲方、行政相对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获知的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海关工作秘密以及工作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十）乙方有关工作人员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全程参与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复议或诉讼等工作，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十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终止或暂停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相对人索要、收受财物；不得参加由行政相对人组织的任何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委托事项的变更**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委托内容，应与乙方协商，因变更委托内容而导致工作量增加的，另行约定工作内容及费用，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不同意变更委托内容的，终止本委托协议。

（二）在工作中发现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等合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调整工作期限。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情况给予合理的延长期限。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单方解除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的，移送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1.未通过主管部门年检、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受行业惩戒的；

2. 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无法按照海关要求正常开展工作的；

3. 提供审计报告内容虚假、隐瞒事实及其他导致甲方作出错误决定的；

4.与行政相对人串通舞弊的；

5. 擅自以海关和海关人员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6. 损害海关、行政相对人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以上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完成约定委托事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报告等文件后，如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后，保留追索费用的权利。

**六、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元，支付方式为。

（二）甲方改变委托内容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海关（公章） 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海关稽查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文本）**

报告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我们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委托，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进行了审计。

贵关的责任是督促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相关资料。该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财务报表，真实记录进出口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做出工作结论。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和税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做出工作结论提供了基础。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海关注册编码、海关管理类别、法人代表、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期限、企业地址、经营范围等等。

**二、公司的相关情况**（根据委托协议作专题说明）

（一）内部控制情况

（二）财务状况

（三）海关委托项目的审核过程及审计情况

**三、工作结论**

**四、报告用途**

随附材料：

工作底稿

其他说明材料

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海关所属区域） 税务师：

年 月 日